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時中（周委員兼執行秘書道君代）

紀錄：劉倍孜

出席人員：

周委員兼執行秘書道君

簡委員慧娟 莊金珠代

楊委員玉惠 徐振邦代

蔡委員孟良（請假）

葛委員光中（請假）

吳委員欣修（請假）

王委員慧玲(Iling · Dawa Panay)

莊委員偉哲（請假）

陳委員東升（請假）

許委員銘能

鄭委員清霞

林委員德文（請假）

蔡委員芳文（請假）

林委員金立（請假）

周委員矢綾

黃委員琢嵩 吳雪玉代

賴委員添福

詹委員鼎正（請假）

古委員博仁 邱建強代

謝委員尚廷

陳委員節如 潘若琳代

卓委員碧金 周美華代

陳委員景寧

施委員雍穆

李委員麗娟

呂委員鴻文

張委員淑卿

賴委員德仁 湯麗玉代

何委員碧珍 (請假)

黃委員淑英

許委員宮銘

勞動部

黃雅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子軍

科技部

簡榮村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彭美琪、余依靜、崔道華、
王齡儀、黃千芬、吳彥毅、
林育丞、陳念桂、蔡壁竹、
楊雅琪、謝婷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紹誠、謝曉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編號 2、編號 5 及編號 6 解除列管。

三、編號 3 由本部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相關機構代表召開會議，研議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至機構實習之時數、薪資待遇及是否得計算為機構照顧

服務員人力等相關問題；另該會議擴大範圍併同討論其他長照專業人員之相關問題。

四、編號4日間照顧給(支)付價格調高之部分，涉及整體成本分析，需再經計算分析，本案繼續追蹤列管，下次再提案報告。

第二案：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費用給付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政策檢討報告。

決定：本案會後再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研議，並於下次諮詢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九之一」項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增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開立醫師意見書」項目案。

決議：本案先試行，並參考委員意見酌修本項組合文字，增列醫師資格及訓練課程等，俟施行一段時間(以6個月為期限)後，於下次諮詢會議提報實施對象之分析及經費等相關詳細資料。

第三案：照顧服務項目得否由三親等之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

決議：考量本案之性質及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諮詢
會再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修正申請新增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項目之
單位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